

网络安全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杨杰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网
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委托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进行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经开区(头屯河区)区域内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违反网络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工作：

一、行政处罚权。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对所在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的处罚、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未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所在行政区域内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处罚、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对所在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对所在行政区域内违反互联网新闻传播秩序的处罚、对所在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予以配合监督检查、处置举报内容的处罚、对所在行政区域的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营者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对所在行政区域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处罚、对所在行政区域将信息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信息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权。对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安全检查。

三、负责全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开展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涉疆涉乌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组织开展网络舆论生态治理，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依法负责全区网络新闻业务和论坛、博客、搜索引擎等具有新闻舆论及社会动员功能业务的日常监管。

四、组织开展涉疆涉乌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

了解和掌握涉疆涉乌网络舆情动态；负责协调处理涉疆涉乌网络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及相关应急工作；依法规范互联网舆情服务市场。

五、其他行政权力。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对所在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专项规划、非政府投资的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备案进行受理。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长期，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四、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区（县）政府法治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柏生